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實施計畫 (四至六月份場次)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
-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 三、114 年度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團體督導增進專任輔導教師個案概念化能力及輔導策略，精進學生輔導技巧，提升整體輔導知能。
- 二、藉由團體督導於輔導實務的困境討論和經驗分享，增進橫向連結和支持，提升輔導工作自我效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里港國中、鶴聲國中、內埔國中、東新國中、枋寮高中、勝利國小、社皮國小、東港國小。

肆、實施方式

- 一、高國中專輔教師團體督導：將縣內高國中專輔教師規劃為五區進行團督。
- 二、國小專輔教師團體督導：將縣內國小專輔教師規劃為北中南三區。
- 三、參加團體督導之專輔教師須輪流提出個案報告，由專業督導及與會人員進行研討，專業督導協助指導並研商個案輔導策略。

伍、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縣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 二、專業團督：請參加人員於各區專業團督進行的一週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不接受跨區報名。

陸、辦理日期與時間：

一、高國中區

區域	時間	地點	參與對象	督導	預估人數
屏北區	114/04/18(五) 114/05/09(五) 114/06/06(五) 09:00-12:00	里港國中 情境教室	高樹國中、鹽埔國中、 高泰國中、長治國中、 九如國中、瑪家國中、 里港國中	陳祺杰 心理師	12
屏東區	114/04/25(五) 114/05/23(五) 09:00-12:00	鶴聲國中 學鶴樓 三樓群科教室	萬丹國中、公正國中、 萬新國中、麟洛國中、 鶴聲國中、至正國中、 明正國中、中正國中、 大同高中	蔡杰穎 心理師	25
潮州區	114/04/11(五) 114/05/09(五) 09:00-12:00	內埔國中 會議室	內埔國中、萬巒國中、 來義高中、光春國中、 竹田國中、崇文國中、 新埤國中、潮州國中、 泰武國中	彭武德 助理教授	15
東港區	114/04/25(五) 114/05/23(五) 09:00-12:00	東新國中 第一會議室	東新國中、南州國中、 東港高中、南榮國中、 新園國中、林邊國中、 佳冬國中、琉球國中	連秀鸞 老師	15
屏南區	114/04/18(五) 114/05/23(五) 114/06/20(五) 09:00-12:00	枋寮高中 多媒體教室	滿洲國中、獅子國中、 牡丹國中、車城國中、 恆春國中、枋寮高中	胡敏華 心理師	11

二、國小區(以人數均衡為原則)

區域	時間	地點	參與對象	督導	預估人數
屏北區	114/04/18(五) 114/05/16(五) 09:00-12:00	勝利國小 3 樓視聽教室	崇蘭國小、復興國小、勝利國小、和平國小、中正國小、公館國小、信義國小、玉田國小、新園國小、里港國小、九如國小、民和國小、高樹國小、仁愛國小、鶴聲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忠孝國小	林胤國 心理師	25
屏中區	114/04/18(五) 114/05/23(五) 09:00-12:00	社皮國小 會議室	萬丹國小、內埔國小、社皮國小、四維國小、東寧國小、繁華國小、潮昇國小、光春國小、豐田國小、武潭國小、佳佐國小、長興國小、潮州國小、光華國小、潮和國小、仙吉國小	石昱棋 心理師	20
屏南區	114/04/25(五) 114/05/23(五) 09:00-12:00	東港國小 2 樓視聽教室	東光國小、東興國小、東港國小、佳冬國小、建興國小、東隆國小、恆春國小、車城國小、僑德國小、僑勇國小	林胤國 心理師	15

三、備註

- (一)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三場次全程參與者共核發 9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本研習內容符合輔導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專業督導與效能提升】。
- (三)因應高國中小學校陸續聘用專輔教師，若學校有聘用專輔教師但未分配區域，請致電至輔諮中心鄭仲捷專輔人員(08-7337192)，以利中心後續安排。

(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學校：

- 1.高國中屏北區：里港國中李菁紋(輔導組長)，電話：08-7752029 轉 30。
- 2.高國中屏東區：鶴聲國中李慧娟(輔導組長)，電話：08-7520591 轉 15。
- 3.高國中潮州區：內埔國中黃俊杰(專輔教師)，電話：08-7792013 轉 33。
- 4.高國中東港區：東新國中張舜齡(專輔教師)，電話：08-8324920 轉 57。
- 5.高國中屏南區：枋寮高中李紋玲(輔導組長)，電話：08-8782095 轉 35。
- 6.國小屏北區：勝利國小謝秀良(輔導組長)，電話：08-7652038 轉 15。
- 7.國小屏中區：社皮國小許佳莉(輔導組長)，電話：08-7072162 轉 13。
- 8.國小屏南區：東港國小謝慧真(學務主任)，電話：08-8322019 轉 13。

柒、承辦學校工作事項，詳如附件二。

捌、經費概算：各校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三-1至附件三-8。

玖、附註：

- 一、參加教師請服務學校核以公(差)假，惟課務需自行調整。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研習時數由承辦學校於團督課程結束後，統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
- 三、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及「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 5 條」辦理，每區承辦本項計畫活動學校，給予每學期共 3 位有功人員，報縣府敘獎鼓勵。
- 四、請承辦學校於課程前依承辦公文核定金額掣據請款。三場次團督結束後兩週內，將收支結算表、活動成果(含照片與簽到表)、敘獎名單和承辦公文影本一併寄回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市蘭州街 2 號)；成果電子檔請上傳至中心雲端 <https://reurl.cc/Q6Q01b>，並依照各區資料夾存放(詳如附件一)。
- 五、為簡化行政核銷程序，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專輔團督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

拾、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程	承辦學校工作內容
課程前	1. 提出團督計畫表:承辦學校填妥專輔團督計畫表(輪流承辦及提案學校順序表，詳如附件二-1)，並mail至輔諮中心信箱pthg.scc@gmail.com。團督辦理時間為每年3-5月(1月15日前提出申請)及9-11月(7月15日前提出申請)。承辦學校每次提出申請應至少辦理一學期三場次的團體督導，原則上每個月進行一次，每次3小時。 2. 彙整提案資料：每場次至少提出一個案進行研討，提案人請於團督一週前將提案資料加密交給承辦學校，由承辦學校將提案資料及密碼寄給督導。 3. 開設團督課程、製作簽到表和領據、負責簽到退作業、製作回饋表等。
課程中	準備場地與現場工作(簽到、茶水、拍照等)、填寫課程回饋表(附件二-2)
課程後	1. 核發研習時數。 2. 依承辦公文核定金額掣據請款。 3. 經費核銷：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黏貼憑證採就地審計。三場次團督結束後兩週內，備妥收支結算表和成果報告等資料，連同承辦公文及經費計畫影本，寄送至輔諮中心。 4. 成果製作： A、<u>紙本資料</u>: (1)紙本成果報告一份，內含承辦公文、經費計畫影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二-3)、成果照片(附件二-4)、簽到表正本(需含講師、工作人員及專輔教師)、三次提案資料。 (2)研習時數核發名冊一份(附件二-5)； (3)敘獎名冊一份(附件二-6)。 (4)上述資料請寄送至輔諮中心，經費核銷及敘獎事宜請以承辦公文說明為依據。 B、<u>電子檔資料</u>:承辦公文、經費計畫、簽到表、研習時數名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與敘獎名冊。成果報告與成果照片請使用word檔上傳，方便中心下載後資料彙整使用。電子檔上傳至中心雲端https://reurl.cc/Q6Q01b，並依照各區資料夾存放電子檔。
提醒事項	1. 若校內需編列補充保費，請由雜支支應。 2. 承辦學校請於每學年辦理完畢後通知並經驗傳承給下一所承辦學校。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專任輔導老師團體督導

承辦學校順序表

一、高國中專輔團督承辦學校順序表

區域	承辦學校順序(學年度)
屏北區 7 校	高樹國中(109-1)(114)、鹽埔國中(109-2)(115)、高泰國中(110-1)、長治國中(110-2)、九如國中(111)、瑪家國中(112)、 <u>里港國中(113)</u>
屏東區 9 校	萬丹國中(109-1)、公正國中(109-2)、萬新國中(110-1)、麟洛國中(110-2)、 <u>鶴聲國中(持續辦理)</u> 、至正國中、明正國中、中正國中、大同高中
潮州區 9 校	<u>內埔國中(持續辦理)</u> 、萬巒國中、來義高中、光春國中、竹田國中、崇文國中、新埤國中、潮州國中、泰武國中
東港區 8 校	<u>東新國中(持續辦理)</u> 、南州國中、東港高中、南榮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佳冬國中、琉球國中
屏南區 6 校	滿洲國中(109-1)(114)、獅子國中(109-2)(115)、牡丹國中(110-1)、車城國中(110-2)、恆春國中(111-112)、 <u>枋寮高中(113)</u>

二、國小專輔團督承辦學校順序表

區域	承辦學校順序(學年度)
屏北區 17 校	崇蘭國小(111)、復興國小(112)、 <u>勝利國小(113)</u> 、和平國小(114)、中正國小(115)、公館國小、信義國小、玉田國小、新園國小、里港國小、九如國小、民和國小、高樹國小、仁愛國小、鶴聲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忠孝國小
屏中區 16 校	萬丹國小(111)、內埔國小(112)、 <u>社皮國小(113)</u> 、四維國小(114)、東寧國小(115)、繁華國小、潮昇國小、光春國小、豐田國小、武潭國小、佳佐國小、長興國小、潮州國小、光華國小、潮和國小、仙吉國小
屏南區 10 校	東光國小(111)、東興國小(112)、 <u>東港國小(113)</u> 、佳冬國小(114)、建興國小(115)、東隆國小、恆春國小、車城國小、僑德國小、僑勇國小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屏東縣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提案學校順序表

高國中區

	屏北區	屏東區	潮州區	東港區	屏南區
提案 1	里港國中	大同高中	泰武國中	林邊國中	滿州國中
提案 2	高樹國中	萬新國中	崇文國中	新園國中	獅子國中
提案 3	鹽埔國中	萬丹國中	潮州國中	東港高中	牡丹國中

國小區

	屏北區	屏中區	屏南區
提案 1	公館國小	潮和國小	僑勇國小
提案 2	信義國小	仙吉國小	車城國小
提案 3	仁愛國小	萬丹國小	僑德國小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實施計畫
課程回饋表

各位親愛的夥伴：

感謝您參與本次之團督，期盼此次活動安排與課程設計，能讓您在工作領域及自我專業知能提升有所裨益。為了瞭解各位學員寶貴的意見，作為往後規劃相關團督活動的參考，煩請您以幾分鐘寶貴的時間填寫這份回饋單，並請您在離開會場前，將此回饋單交給在場的工作人員，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壹、基本資料：

1.性 別：☐男 ☐女

貳、問卷題項：

項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團督主題	團督主題符合需求。					
	團督主題符合期待。					
	能增進自我專業知識提升。					
團督安排	團督訂定之時間恰當，方便參加。					
	團督場地安排恰當。					
	講師安排合適。					
團督內容	團督內容與主題相符。					
	與會老師能夠進行充分的討論。					
	主持人與參與的老師有良好互動。					
自我成長	有助於了解專輔教師之工作內容。					
	有助於釐清專輔教師工作上之疑慮。					
	參與團督有助於建立與專輔老師的聯繫。					
整體滿意度						

參、相關意見與建言：

◎我覺得團督內容中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的部分：

◎我覺得團督中最大的收穫：

◎我想給主辦單位的建議有：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活動主題			
承辦學校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第一場：___ 人；第二場：___ 人；第三場：___ 人； 合計共 ___ 人次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活動滿意度與回饋	一、對於「團督主題」的滿意狀況 非常滿意___%，滿意___%，無意見___%，不滿意___%，非常不滿意___%。 二、對於「團督安排」的滿意狀況 非常滿意___%，滿意___%，無意見___%，不滿意___%，非常不滿意___%。 三、對於「團督內容」的滿意狀況 非常滿意___%，滿意___%，無意見___%，不滿意___%，非常不滿意___%。 四、對於「自我成長」的滿意狀況 非常滿意___%，滿意___%，無意見___%，不滿意___%，非常不滿意___%。 五、整體滿意度 非常滿意___%，滿意___%，無意見___%，不滿意___%，非常不滿意___%。 六、我覺得團督內容中印象最深刻或最有趣的部分：： 七、我覺得團督中最大的收穫：		
檢討建議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實施計畫
活動照片集錦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實施計畫
(高國中 00 區/國小 00 區)

研習時數核發名單

編號	服務學校	教師名稱	第一場 114 年 月 日 09:00-12:00	第二場 114 年 月 日 09:00-12:00	第三場 114 年 月 日 09:00-12:00	時數 合計
			核發研習時數（單位：小時）			
1	00 國中	000	3	3	0	6
2	00 國中	000	3	3	3	9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